江新环罚〔2023〕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钟增许（系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信源玻璃厂白泥（石灰渣）堆放场合伙人）

工作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交贝石地区黄麻塘（土名）

当事人：李权力（系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信源玻璃厂白泥（石灰渣）堆放场合伙人）

工作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交贝石地区黄麻塘（土名）

钟增许、李权力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2月、2023年1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交贝石地区黄麻塘（土名）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钟增许、李权力未对堆放在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交贝石地区黄麻塘（土名）的白泥（石灰渣）进行密闭，未设置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钟增许、李权力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分别于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20日告知你们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们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们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3月3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3〕6号）及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20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依据上述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25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大写：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7日

抄送：崖门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